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111,438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1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15,048 股長和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4%。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29,960 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i) 136,800 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34,200 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9%。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3,680 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65.0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G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²⁾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³⁾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⁴⁾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⁵⁾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⁶⁾	8.38%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⁷⁾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⁸⁾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H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HIL、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HL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CKGIL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GIL被視為擁有和黃、HIL、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或HT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
- (3) 長實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和黃、HIL、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或HT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4) 長實及CKGIL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述因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實、CKGIL、和黃、HIL、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或HT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
- (5)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下文附註(8)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 (6)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下文附註(8)所述之公司持有)。
- (7) 李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本公司153,280股普通股股份。
-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8)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